

中安办 B272 号
2020年7月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安监总信〔2017〕9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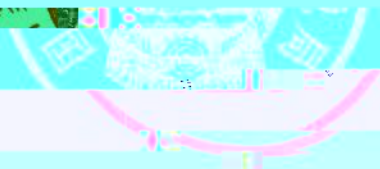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

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标准（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安全设施、设备、器材、附件、附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 未按设计进行错动线布置，未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 未按设计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迹。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开挖方式。

坝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 $\geq 20\text{m}$ 及以上的排土场或非采场采场存在径流冲刷。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土质边坡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m 。

(三)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过快，或坝体存在明显变形。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标准。

(九) 尾砂库排尾砂时，未采取防止尾砂直接入水措施。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十二)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